



香港游泳協會

HONG KONG SWIMMING ASSOCIATION (H.K.S.A.)

通告第 5/07/2010 號

泳協通告 2010 年 7 月 1 日 香港游泳協會執行委員會聲明

敬啟者：

香港游泳協會(以下簡稱“泳協”)各委員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四日收到陳仲維先生之電子郵件。本會現作以下回應。

首先，多謝陳仲維先生多年來協助泳協。對此，泳協各委員深表感激。在此亦澄清 陳仲維先生並非被趕出本會。他本人由始至終都不是本會任何的委員。角色上是從旁協助泳協發展。眾所周知陳仲維先生是位大忙人，他明白到泳協多年運作後已漸上軌道。故辭別本會而處理他個人私務。本會尊重他本人意願，同時泳協亦須要重組令會務能有更佳更有效的發展。

本泳協執行委員會主席馬文法、副主席(一)蔡文杉、副主席(二)朱志法和秘書郭惠芳並沒有憎恨陳仲維先生，在此澄清謠言。而三小時之比賽時間，是泳協商討後得出比較佳的時間。泳協宗旨在於推廣游泳運動，並不是為了舉辦活動而獲取利益。

在此重申，“泳濤會”於本年度仍是泳協屬會，希望貴會繼續支持泳協所舉辦之活動。如陳仲維先生本人尚有任何意見，可繼續向泳協書面聯絡。

香港游泳協會

執行委員會主席

馬文法先生

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